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共有16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回购条款，承诺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完成上市，此外其中有13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的约定；公司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1,360.94万元和1,871.78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说明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

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说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5）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共有43名股东，其中32名为机构股东；（2）2017年1月公司增资600.00万元，分别由王华认缴160.00万元，苏杰成认缴90.00万元，任印祥认缴90.00万元，新股东徐志认缴260.00万元，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徐志；（3）2020年12月公司股改后发

生四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4）公司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分别是惠州博佳、惠州裕泰和珠海天穹；（5）2011 年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还原，代持背景是当时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与任职和持股的公司康视达的其他股东合作关系破裂。

请公司：（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2）说明 2017 年增资中王华、苏杰成、任印祥是否代替徐志持有公司股份，三人与徐志是否构成借贷关系或赠与关系，本次增资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股改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价格异常情形；（4）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公司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等方面是否承继于康视达，与康视达股东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

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有一处土地使用权，面积 58,666.70 平方米，但无房屋建筑物，目前用于日常经营的房屋全部通过租赁使用；公司部分租赁场所系于集体土地上建设，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2）科视光学、赣州科视、锐视光电可豁免环评手续，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请公司：（1）①公司房屋建筑物披露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无证房产，若有，补充披露房屋建筑物情况，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部分，补充披露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③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

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388.40万元、30,175.51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PCB图形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销售，占比超过90%，其中PCB图形转移设备收入分别为21,285.28万元、12,632.52万元，大幅下滑，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销售大幅增加；净利润分别为1,669.64万元、2,137.1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3.08%、38.53%；（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分期收款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冲回情形；（4）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和汇率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各项细分产品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两大产品收入变动

趋势相反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详细说明各季度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5）产品销售是否涉及安装，如是，区分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列示销售实现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产品的情况，包括客户、销售价格、具体收款模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收款模式的情况，如是，对比分析原因、合理性；（7）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货等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情形；（8）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和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4,250.04万元、15,989.72万元，金额较大；应收票据分别为3,318.55万元、2,365.4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563.78万元、893.40万元；（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2022年公司向湖北碧辰发货11台数字光刻设备，其中2023年验收3台，确认收入1,764.54万元，其余8台因湖北碧辰资金链紧张，生产线建设放缓，截至目前暂未验收，上述未验收设备除定金款外仅收回41.20万元回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主要客户中涉及上市公司，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请公司说明：（1）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3）应

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6）向湖北碧辰发货的 8 台设备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截止目前，上述设备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已达到验收状态，未及时验收是否存在刻意拖延验收而调节回款进度的情形；未验收设备对应的发出商品具体金额、库龄，湖北碧辰生产线建设是否实质已处于停滞状态，未验收设备是否应计提跌价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45.18 万元、26,915.79 万元，主要由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发出商品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4）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5）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4,921.03万元、4,905.9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细分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

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报文件，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71%的股权，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95%的股权。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前述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正、客观履职。

（2）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56.05%、11.59%、11.46%，合计 79.10%。请公司：
①对前述三个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

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前述三个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一项诉讼，涉案金额 280 万元。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

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四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高校、企业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
①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不超 30%；②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硕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福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准多轴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芯天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请公

司说明：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③供应商的实际经营业务，将硕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披露为主要供应商是否准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额关联交易。请公司说明：①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③江西鸿宇向公司采购数字光刻设备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的匹配性，款项支付情况，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1.23 万元、1,840.89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系 1 年以内的预付货款。请公司说明：①预付款

项的具体内容，预付款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②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其他。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请公司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②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7.44%、28.75%，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8.18%、13.6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分析合理性；③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

明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④请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⑤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事项①中财务规范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